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第二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科〔2018〕20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5号），现组织开展我省第二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建设任务

（一）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1. 申报条件。

符合粤建科〔2018〕209号文要求的条件。

2. 建设任务。

（1）按期完成申报书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每年至少1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达到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A级及以上。

（3）积极提升装配式建筑标准化水平，逐步形成以平面及立

面标准化带动部品部件标准化及设计、生产、施工安装、使用和运行维护标准化技术体系发展路径。

(4) 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占比逐年上升。

(5) 加大力度培养装配式建筑人才，建立实训基地，开展技术讲座、专家研讨会、技术竞赛等培训活动。

(二)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 申报条件。

符合粤建规范〔2018〕4号文要求的条件。

2. 建设任务。

(1) 按期完成申报书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2) 形成企业专用装配式建筑成套技术体系、产品系列和管理体系，在专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市场推广和企业运行方面形成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

(3) 积极开展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管理模式。

(三) 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已完成形象进度1/2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2) 具有一定的建筑规模。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0平方米，住宅小区等群体项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0平方米，木结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

(3) 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安全控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实现信息化管理。

(4) 项目选定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积极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装配率等指标达到国家或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5) 项目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已完成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6) 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建设任务。

(1) 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组织实施，推进装配化施工、BIM技术应用和一体化装修。

(2) 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验收与监督、关键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二、申报及评审要求

(一) 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和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分别按粤建科〔2018〕209号、粤建规范〔2018〕4号和粤建规范〔2018〕5号文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的示范项目应注明建筑编号）。

(二) 申报材料委托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接收，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一式七份（A4纸张装订成册）纸质材料，连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并贴标签，注明申报单位和项目名称）寄送至广州市先烈东路190号粤海凯旋大厦9楼918室（联系人：彭娟，电话：18502007069），逾期不予受理（以邮戳时间为准）。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粤建科〔2018〕209号、粤建规范〔2018〕4号和粤建规范〔2018〕5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对申请示范的城市(县、区)、产业基地和项目进行评审。

- 附件: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科〔2018〕209号)
-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4号)
-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31日

(联系人:江泽涛,联系电话:020-8313364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科〔2018〕20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县、区）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以下简称示范城市）是指在本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并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支持政策、技术标准、项目实施、产业发展、推进机制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示范城市包括地级以上市（县级市、县）、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

第三条 示范城市的申请、评审、认定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示范城市按规定享受省相关优惠支持政策，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示范的城市为地级以上市的，由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示范的城市为县级市、县、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的，由县级市、县、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和所属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六条 申请示范的城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法规和体制机制比较完善。

1. 以政府名义制定出台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文件，有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发展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

2. 建立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协调机制。

3. 制定了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4. 出台了装配式建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产业队伍建设、装配式建筑质量管理、部品部件管理、构配件运输等相关配套政

策。

(二) 具备较好的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其中：

1. 申请示范的地级以上市应拥有累计 5 个以上从事装配式建筑的开发、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等企业和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及 7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其中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不少于 3 个）。

2. 申请示范的县级市、县、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应拥有 3 个以上从事装配式建筑的企业（包括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等企业）和 1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及 3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3. 以上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均应在本地区注册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

(三) 本地区上一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位居全省前列。

(四) 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两年内未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五) 具有较好的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前景等条件；

(六)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示范的城市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示范城市（县、区）申请报告（附件 1）；

(二) 示范城市（县、区）申请表（附件 2）；

(三) 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四) 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五)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示范的城市进行综合评审,采取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第九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名或7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对申请示范的城市进行评审,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申报城市经济、建筑科技和市场发展等基础条件;

(二) 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政策出台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技术创新和产业队伍情况、标准化水平和能力、龙头企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情况、保障措施情况等;

(三) 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专项规划和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 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专家评审守则》(附件3),并选出一名组长,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示范城市、示范县(县级市)、示范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分别指定1-2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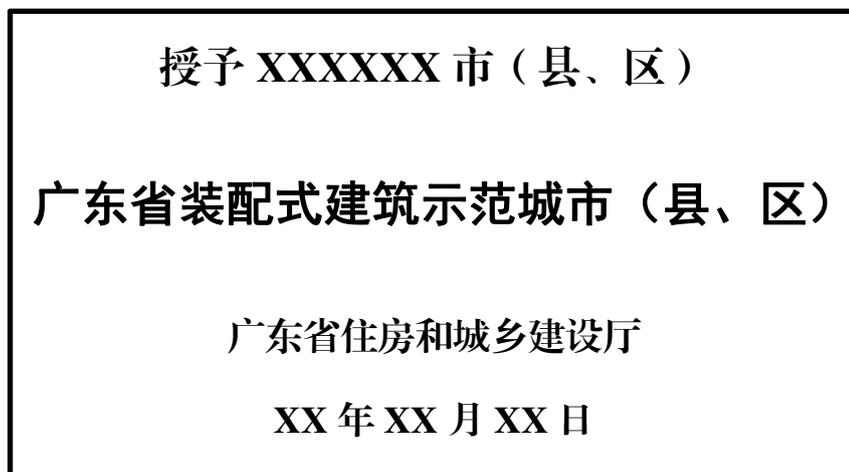
(二) 申报单位汇报城市主要情况、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和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三) 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 专家委员会汇总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4）。

第十二条 经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示范城市（县、区）牌匾；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牌匾的尺寸为700*500*12mm，牌匾样式如下，其中：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30*30mm；第二行字体为黑体，尺寸为40*55mm；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20*22mm；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25*22mm；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城市应按照制定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和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创新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

等管理机制，加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积极推广工程总承包（EPC）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推广应用 BIM 技术，及时总结经验，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年度报告和相关统计报表，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示范城市应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配合其他城市参观学习，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将有关经验做法进行复制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单位对示范城市的任务目标和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不定期组织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示范城市未按照上级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本地区的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撤销示范城市认定。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组织全面评估，采用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的方式，对示范城市在示范期间的目标任务实施情况、产业发展和产业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做法复制推广情况等综合评估，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示范城市。评估不合格的，撤销示范城市认定。

第十八条 示范城市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示范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撤销示范城市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获得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直接认定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
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申请报告
 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申请表
 3.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专家评审守则
 4.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审查意见书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 申请报告（框架）

一、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包括本地区经济、建筑业、建设科技等发展情况。

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三、装配式建筑发展现状

（一）政策法规和体制机制情况（对照申请条件逐项说明）；

（二）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及配套产业链情况；

（三）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四、发展装配式建筑对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影响分析

五、工作方案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

（二）计划安排；

（三）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附件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申请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县、区）名称	_____市_____县（县级市、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				
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出台情况					
已出台的政策措施	文号	实施时间			
三、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上一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总计	其中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	钢结构建筑	现代木结构建筑	其它
上一年度新开工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上一年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		
装配式建筑项目数量（个）			本地区主要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		
装配式建筑开发企业数量（个）			装配式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个）		
装配式建筑施工企业数量（个）			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数量（个）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数量（个）			是否建立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当地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近两年是否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五、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申请城市为县级市、县、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时，此栏由上述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具意见；申请城市为地级以上市时，此栏由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具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县级市、县、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意见（申请示范的城市为县级市、县、区、经济开发区、自贸区和特别合作区时需填写此栏，申请示范的城市为地级以上市时，不需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页面不敷，可以加页。

2. 装配式建筑开发企业指已从事过或正在从事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发的企业。
3. 装配式建筑设计单位指已从事过或正在从事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的企业。
4. 装配式建筑施工单位指已从事过或正在从事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的企业。
5. 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指具有“设计-采购-施工”(EPC) 总承包或“设计-施工”(D-B) 总承包能力的综合性企业。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 评审专家守则

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示范城市（县、区）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本人愿遵守如下守则：

一、遵守《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工作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规避参与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示范城市（县、区）评审；

四、不携带电脑、评审资料和纸张进出评审现场；

五、不泄露参加评审专家名单及其评审结果；

六、不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联系，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提供的利益和好处。

专家签名：

附件 4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县、区） 审查意见书

城市名称：

审查形式：

组织审查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审查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八年制

专家组审查意见

年月**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请示范的**等城市（县、区）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申请单位的汇报，对照申请条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仔细审查，经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二、*****

三、*****

审查专家组同意将以下城市列为示范城市（县、区）：

审查专家组不同意将以下城市列为示范城市（县、区）：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日期： **年**月**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年月**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规范〔2018〕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厅制订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 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基地）是指在本省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较好的产业基础、技术先进成熟、研发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注重装配式建筑相关人才培养培训，能够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

产业基地分为专业产业基地和综合产业基地，其中，专业产业基地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的部品部件生产、装备制造、培训教育、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综

合产业基地指除满足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产业基地申报条件外，同时满足其他两个及以上专业产业基地对应申报条件的企业。

第三条 产业基地的申请、评审、认定、公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产业基地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产业基地实行自愿申报原则，同一企业只允许申报一种类型的产业基地。申请企业应在本省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申请企业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加具意见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七条 申请不同类别的产业基地应符合以下对应类型的条件：

（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

1. 以生产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为主要业务，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建成投产。主要产品年实际产能应满足以下其中一项：

- 1) 预制混凝土部件在 4 万立方米以上；
- 2) 钢结构建筑部件在 3 万吨以上；
- 3) 轻质墙板在 40 万平方米以上；

4) 其它部品在全省范围处于较高水平。

2. 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3. 具有关键技术，产品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发展方向，技术成熟可靠，便于推广应用。

4. 产品近三年来累计在 8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应用，累计应用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不少于 2 个。

5.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二) 装配式建筑装备制造类

1. 具有一定产业化规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建有生产基地并已建成投产；

2. 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和运行机制，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市场信誉良好；

3. 具有关键技术，技术成熟可靠，便于推广应用；

4.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三) 装配式建筑教育培训类

1. 建立了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有相对固定的培训场所，能够开展装配式建筑理论知识讲解、施工现场指导与实操等业务；

2. 有较强的师资力量和培训管理团队，有较丰富的培训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培训人次；

3. 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市场信誉良好。

（四）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类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房地产开发资质，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建立有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技术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应用新技术能力，每年在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方面有满足研发工作的经费投入；

3.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经验，近三年来承担过 3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含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项目开发建设，累计开发建设面积不少于 30 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开发建设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

4. 开发建设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五）装配式建筑设计类

1. 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建立有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创新机制，拥有甲级设计资质，建筑、结构、设备、BIM 等装配式建筑相关专业配套齐全，具有先进成熟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水平高；

3.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水平，具有构件拆分和深化设计能力，近三年来承担过 2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设计，累

计设计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设计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

4. 设计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因设计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六) 装配式建筑施工类

1. 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施工经验，房屋建筑施工企业近三年来应承担过2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累计施工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施工面积不少于8万平方米；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近三年来应承担过3个以上主体结构实施预制拼装的桥梁工程项目施工，累计施工单幅桥梁长度不少于10公里或累计施工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

3.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七) 装配式建筑检测类

1. 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检测资质，能承担装配式建筑和部品部件检测工作，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市场信誉良好；

2. 具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检测经验，近3年来承担过2个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的检测，累计检测项目面积不少于15万平

平方米或承担过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项目检测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

3. 承担的装配式建筑检测项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八）装配式建筑科技研发类

1. 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规范，科研经费和人员能够保障，市场信誉良好；

2.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近三年来主持过 5 项及以上的国家、省、地级以上市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主编过 2 项以上国家、行业、地方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标准；

3. 相关科研成果在实践中得到应用，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九）综合产业基地

1. 满足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类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2. 满足其他两个及以上专业产业基地对应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产业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产业基地申请报告（附件 1）；

（二）产业基地申请表（附件 2）；

（三）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专利、业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申请的产业基地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 5 名或 7 名专家组成，根据参评企业类型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产业基地的基础条件；
- （二）实际业绩；
- （三）申报条件要求的其他应评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专家守则》（附件 3），并选出一名组长，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对每类产业基地分别指定 1-2 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二）申报企业汇报产业基地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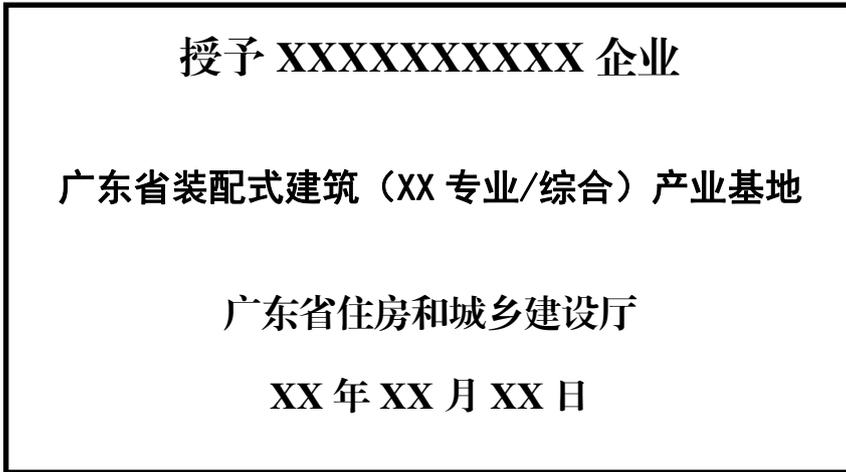
（三）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专家委员会结合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 4）。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产业基地（或综合产业基地）牌匾；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牌匾的尺寸为 700*500*12mm，牌匾样式如下，其中：

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30*30mm；第二行字体为黑体，尺寸为 40*55mm；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0*22mm；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5*22mm；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基地应细化工作计划，做好申请报告所列工作方案的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向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发展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产业基地应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体系和关键技术研究，会同有关社会团体编制装配式建筑相关配套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和科技项目研发，会同有关协会、高校等建立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配合主管部门培养产业人才。同时，加强经验交流与宣传推广，积极协助其他企业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产业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产业基地工作目标、主要任

务和计划安排的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相关检查情况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视情况对产业基地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定期对全省产业基地进行全面评估，采用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的方式，评估内容包括申请报告所列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示范推广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责任制落实情况、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情况、装配式建筑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等，评估合格的继续认定为产业基地，评估不合格的撤销示范认定。

第二十条 产业基地在示范期内存在经证实的违反市场诚信的行为或因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的，撤销示范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已获得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直接认定为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报告

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

3.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专家守则

4.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审查意见书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请报告 (框架)

一、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和装备制造类基地

(一) 实施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二) 基本情况。

1. 管理和运行机制
2. 核心技术和配套产品技术
3. 主要产品
4. 工程实践
5. 优势分析

(三) 工作方案。

1. 发展规划
2. 任务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3. 进度计划安排 (含分段考核内容)
4. 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二、教育培训类基地

(一) 实施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二) 基本情况。

1. 管理和运行机制

2. 培训实例

3. 优势分析

(二) 工作方案。

1. 发展规划

2. 任务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3. 进度计划安排（含分段考核内容）

4. 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三、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类基地

(一) 实施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二) 基本情况。

1. 管理和运行机制

2. 技术集成和专业协同

3. 工程实绩

4. 优势分析

(三) 工作方案。

1. 发展规划

2. 任务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3. 进度计划安排（含分段考核内容）

4. 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四、科技研发类基地

(一) 实施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二) 基本情况。

1. 管理和运行机制

2. 主要技术体系

3. 研发成果

4. 优势分析

(二) 工作方案。

1. 发展规划

2. 任务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3. 进度计划安排（含分段考核内容）

4. 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附件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品部件生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对应项打“√”）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资产总额 (万元)		单位净资产 (万元)		技术人员人数 (人)
单位法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联系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部品部件生产类产业基地应填写以下选项

近三年累计应用的装配式建筑 项目数量(个)		近三年累计应用的装配式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	--	---------------------------	--

教育培训类产业基地应填写以下选项

是否建立了实训基地		近三年已培训人数(人)	
-----------	--	-------------	--

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等产业基地应填写以下选项

承担过的装配式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实施预制拼装的桥梁工程项目 （对应项打“√”）	近三年累计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数量	开发建设：_____个
			设计：_____个
			施工：_____个
			检测：_____个

近三年累计承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面积	开发建设：_____平方米 设计：_____平方米 施工：_____平方米 或_____公里（市政工程选填此项） 检测：_____平方米	近三年承担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项目开发建设、设计、施工、检测面积	开发建设：_____平方米 设计：_____平方米 施工：_____平方米 检测：_____平方米
近三年累计承担的主体结构实施预制拼装的桥梁工程项目数量	_____个	近三年累计承担的装配式桥梁工程面积	_____平方米

科技研发类产业基地应填写以下选项			
近三年主持国家、省、地级以上市装配式建筑相关科研项目	_____项	近三年主编过国家、行业、地方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标准	_____项

一、产业基地概况（对照申报条件逐项说明）：

二、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敷，可另加页。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专家守则

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本人愿遵守如下守则：

一、遵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工作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规避参与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产业基地评审；

四、不携带电脑、评审资料和纸张进出评审现场；

五、不泄露参加评审专家名单及其评审结果；

六、不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联系，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提供的利益和好处。

专家签名：

附件 4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审查意见书

产业基地名称：

审查形式：

组织审查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审查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八年制

专家组审查意见

年月**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请产业基地的**等单位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申请单位的汇报，对照申请条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仔细审查，经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二、*****

三、*****

审查专家组同意将以下单位列为产业基地/综合产业基地：

审查专家组不同意将以下单位列为产业基地/综合产业基地：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日期： **年**月**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年月**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规范〔2018〕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厅制订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 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有关要求，规范我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管理办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科〔2017〕7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造，在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管理信息化、应用智能化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第三条 我省行政范围内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申请、评审、认定、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示范项目优先享受国家、省、市相关支持政策，各

地在制定优惠政策时，应向示范项目适当倾斜。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示范项目申请主体原则应为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设计等单位联合申请。

第六条 申请单位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加具意见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报。

第七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已完成形象进度 1/2 及以上的在建项目。

（二）具有一定的建筑规模。其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住宅小区等群体项目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0 平方米，木结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三）建立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编制了关键工序、关键部位质量安全控制专项施工方案，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项目选定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积极应用建筑业新技术，装配率等指标达到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达到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已完成的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六) 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七)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请示范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1）；

(二)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相关材料；

(三) 技术体系介绍、新技术应用情况和装配率等指标计算情况说明；

(四) 施工许可证、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质量管理体系、专项施工方案相关文件以及项目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相关材料；

(五)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和认定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申请示范的项目进行评审，采取现场核查和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

第十条 评审专家委员会一般由5名或7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

(一) 项目技术体系和装配率等指标情况；

(二) 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三) 其他应该评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评审基本程序

(一) 评审专家签订《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

守则》（附件 2），并选出一名组长，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指定 1-2 名专家作为主审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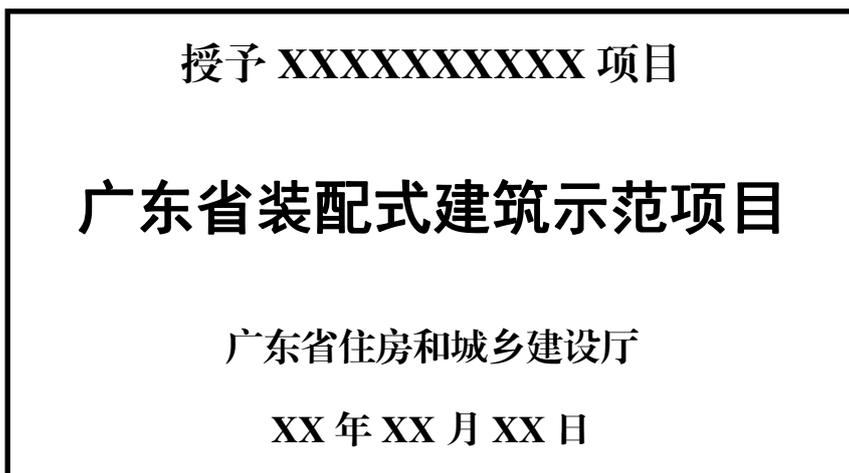
（二）申报单位汇报项目的主要情况（对照申报条件）；

（三）各评审专家对照评审内容对申报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主审专家对个别情况进行质询，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专家委员会结各评审专家初步评审意见，协调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附件 3）。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予以认定和公布，并授发示范项目牌匾；不符合示范条件的，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牌匾的尺寸为 700*500*12mm，牌匾样式如下，其中：第一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30*30mm；第二行字体为黑体，尺寸为 40*55mm；第三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0*22mm；第四行字体为小标宋，尺寸为 25*22mm。



第十五条 示范项目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组织实施，推进装配化施工、BIM 技术应用和一体化装修，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加强现场施工安全和工程

质量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质量验收与监督、关键工序质量安全管控、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监管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加强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的制定，及时总结经验。同时，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参观学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对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和项目实体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示范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其示范项目认定。

（一）未按规定程序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二）违反国家和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生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提供虚假资料；

（五）其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示范项目有效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一年后自然终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
3.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审查意见书

附件1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占地面积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	万 m ²	容积率:
示范规模: 共	栋	示范面积: 共	万 m ²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选项打√, 下同)				
装配式建筑别: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当前形象进度		计划竣工时间		
采用的部品部件类型	如: 预制梁、预制柱、集成卫生间等部品部件的采用情况 (采用类型和工程量) (可附页)			
装配率 (%)	项目	采用的部品部件	应用比例	评价 分值
	主体结构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叠合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楼梯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梁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空调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预制水平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承重墙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柱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延性墙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预制竖向构件		
	围护墙和 内隔墙部 分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外挂墙板等)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内隔墙非砌筑 (预制内隔墙板、条形板等)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设备管线 和装修部 分	集成厨房			
		集成卫生间			
		管线分离			
		干式工法的楼面、地面			
		全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达到市级以上安 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 工地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完成的分 部分项工程 质量是否验 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实施以来是否发生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项目单位信息（有多个申请单位的，可插页）					
申请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部品部件供应单位					

申请单位意见（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同时加盖所有申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专家守则

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开展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本人愿遵守如下守则：

一、遵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评审工作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规避参与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示范项目评审；

四、不携带电脑、评审资料和纸张进出评审现场；

五、不泄露参加评审专家名单及其评审结果；

六、不就评审事项与评审对象联系，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评审对象提供的利益和好处。

专家签名：

附件 3

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

审查形式：

组织审查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审查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八年制

专家组审查意见

年月**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请示范的**等项目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申请单位的工作报告，对照申请条件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仔细审查，经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所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二、*****

三、*****

审查专家组同意将以下项目列为示范项目：

审查专家组不同意将以下项目列为示范项目：

审查专家组组长：

审查专家组成员：

日期： **年**月**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盖章）

年月**日